

六安市金安区房产管理中心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文件

金房办〔2022〕21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棚改项目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政〔2013〕44号）、《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建保函〔2022〕388号），现将《六安市金安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执行。

六安市金安区房产管理中心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7日



六安市金安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

结合金安区实际，制定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精准实施，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二)工作目标。2022 年金安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40 套，基本建成 3014 套。确保 6 月底，完成新开工目标任务的 60%，10 月底，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 100%。

二、资金筹措

棚户区改造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按标准进行补助，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三、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

棚户区改造要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要重点安排改造现有 50 户以上集中

成片棚户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做到“六个严禁”，即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

四、做好与房地产市场有效衔接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棚改安置方式，做好与房地产市场有效衔接。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和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化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征收、补偿、安置、分配全过程要依法公正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正义，切实维护棚户区居民合法权益。

五、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研究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分解落实项目，建立棚改新开工和基本建成项目库。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落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调度协调，按

月报送进展，定期排序通报，确保 10 月底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 100%。

(二)加快棚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做好 2022 年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对已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防止项目开工后出现停工怠工情况。积极配合区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棚改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按项目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棚改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等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快续建项目竣工交付。棚改安置房原则上开工三年内要达到竣工使用条件，坚决防止拖延工期，造成居民难以及时回迁安置。继续按合理工期三年进行安排调度，年底前，全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棚改计划项目竣工率达 100%以上。对于开工三年以上，到年底仍然不能竣工交付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说明原因并报区政府要求限时整改。

(四)提高工程建设品质。注重提高工程建设品质，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的建设程序，规范建设行为，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实施重点监管，组织开展工程创优活

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切实把民生工程办实办好。

(五)开展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4项指标，采取自查自评、与重点核查、日常评价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立足早计划、早安排、早见效，将2022年棚改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层层明确和压实责任。抓紧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招标和施工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努力实现早开工、早见效。

(二)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等税费减免政策，合理控制棚户区改造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奖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予我区适当倾斜。

(三)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按季通报、开展全面检查，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抓进度抓质量。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未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请区政府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规定，实行信息定期发布，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及时规

范公开本地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信息。加大棚户区改造政策、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力度，对 2022 年新开工的项目，要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就明确竣工时间，并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准确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形成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共同推进棚改的良好氛围。